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1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銘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公司法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在內的章程所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分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10,059.26港元，分為1,550,296,334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股份，而349,703,666股本公司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包銷協議所列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額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發售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但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而發行的股份）未發行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

5. 子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 (a)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武漢辰光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 (b)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瑞華贏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c)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北京基意爾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d)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智訊天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智訊天成進一步分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e)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亞邦技術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f)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昊天佳捷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g)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瑞華贏科技獲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增加股本的注資尚未完成。
- (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亞邦技術獲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增加股本的注資尚未完成。

6.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本集團擁有多間主要中國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下文載列該等主要中國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

- | | | | |
|------------------|---|-----------------------------------|-----|
| (a) 瑞華贏科技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
| 公司形式 | :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 股東 | : | China Toprise Limited | 75% |
| | | 北京亞邦信息 | 25% |
|
 | | | |
| (b) 亞邦技術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 |
| 公司形式 | :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
| 股東 | : |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80% |
| | | 瑞華贏科技 | 20% |

(c) 武漢辰光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51%
		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	49%
(d) 新疆瑞華贏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51%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9%
(e) 百聯智達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股東	:	瑞華贏科技	90%
		昊天佳捷	10%
(f) 昊天佳捷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東	:	China Toprise Limited	85%
		瑞華贏科技	15%
(g) 北京亞邦信息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h) 智訊天成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i) 北京亞邦軟件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j) 和信日晟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亞邦技術	100%
(k) 北京基意爾科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股東	:	新疆瑞華贏	100%

(l) 江蘇智訊天成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智訊天成	100%
(m) 成都威路特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 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 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n) 江蘇易捷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北京瑞華贏	10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證券。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的股份，而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

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或會使本公司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亦可以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亦可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槓杆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時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550,296,334股（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權益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則根據

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155,029,633股(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元轉讓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300905689)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王靖、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廖杰、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
- (c) 亞邦技術與王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斌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或按該協議規定方式調整)向亞邦技術轉讓和信日晟的10%股權；
- (d)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霸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荊陽及廖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為終止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的終止契約；
- (e)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經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f) 本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與CMTF SPC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3010113美元的價格及總認購價18,000,001.04美元向CMTF Private Equity One及CMTF SPC分別發行及配發43,187,750股及16,610,673股股份；
- (g)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二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h)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Kulun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

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三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i)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霸菱、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潘建國、荊陽、陸驍、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以總代價4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23,964,076股股份；Greater China以代價2,500,000美元自霸菱增購6,661,838股股份，而Baytree認購總額11,000,000美元的Baytree可兌換債券，並續期提供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的貸款；
- (j) 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 SPC 代表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Best Partners、Joy Bright、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投資者權利訂立的第四份重列及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
- (k) 本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姜海林、GE Capital及G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hina)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契約；
- (l)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Baytre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規定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贖回、購買及/或償還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Baytree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提供本金11,500,000美元貸款的認沽權而簽署的契約；
- (m)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Baytre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Baytree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據此Baytree可選擇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出售其於若干情況下所持股份；
- (n)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GE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GE Capital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據此GE Capital可選擇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出售其於若干情況下所持股份；
- (o)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Intel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Intel Capital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據此Intel Capital可選擇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出售其於若干情況下所持股份；
- (p)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Greater Chin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據此Greater China可選擇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Joy Bright Kulun Limited出售其於若干情況下所持股份；
- (q) 本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Joy Bright Kulun Limited與Future Choic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與Future Choice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

- 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契約，據此 Future Choice 可選擇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Joy Bright Kulun Limited 出售其於若干情況下所持股份；
- (r) 本公司與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控權股東同意不會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不競爭協議」一節）；
- (s) 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有關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及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
- (t) Baytree、美林國際、美林遠東、建銀國際金融、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Baytree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價值11.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不足一手者作一手計）；
- (u) Future Choice、美林國際、美林遠東、建銀國際金融、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Future Choice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價值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不足一手者作一手計）；及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人
	300905689	9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中国智能交通 系统(控股) 有限公司
	5357124	38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亞邦技術
	5357126	4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亞邦技術
	3084045	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亞邦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估計註冊時間
	6737277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its.cn	亞邦技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www.rhytech.com.cn	瑞華贏科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www.aproud.com	亞邦技術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www.vroad.com.cn	成都威路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軟件的版權：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5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京 DGY-2009-1244
公路車輛智能監測 記錄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京 DGY-2009-1248
信息流檢測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京 DGY-2009-1240
交通信號控制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京 DGY-2009-1243
闖紅燈自動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146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京 DGY-2009-1241
聯網計費系統車道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聯網計費系統分 中心／中心業務 管理和數據分析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京 DGY-2009-1239
聯網計費系統計費站 軟件V2.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雷達超速監測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6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京 DGY-2009-1246
視頻超速監測記錄 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京 DGY-2009-1247
公安交通綜合業務 管理信息系統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8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京 DGY-2009-1245
交通 ITMS — GIS 平台軟件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京 DGY-2009-1242
移動電子警察系統 V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13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京 DGY-2009-1249
安捷高速公路監控 系統V2.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304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
智能隧道監控系統 V1.1.0	瑞華贏科技	中國	2007 SR1265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京 DGY-2009-0182
交通事件管理系統 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7 SR0993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京 DGY-2007-0856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ZDS — DM設備網絡管理 系統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28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
ZDS — IM交通信息管理 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8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
ZDS — OP交通信息人機 交互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11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ZDS — SP智能交通管理 平台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08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ZDS — VR數字視頻存儲 管理軟件V1.8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2460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
交通信息檢測管理 系統V2.3	百聯智達	中國	2008 SR12734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京 DGY-2008-0971
亞邦監控綜合管理 系統軟件V1.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7 SRBJ1076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	京 DGY-2007-0991
事件檢測用戶操作平台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交通視頻檢測設備管理 軟件V1.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5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信息監控系統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事件檢測數字視頻服務 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4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視頻檢測系統管理 軟件V3.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交通數據管理軟件V2.0	亞邦技術	中國	2008 SR27153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事件處理系統 軟件V2.1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6708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
智能交通檢測系統狀態 監控軟件V1.2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671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
事件檢測系統通訊 軟件V2.0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58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信息檢測分析 系統軟件V3.2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59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智能交通電子地圖引擎 軟件V1.1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事件檢測用戶管理 軟件V2.0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事件檢測報表生成系統 軟件V1.6	智訊天成	中國	2008 SR2716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監控MPEG-2視頻解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17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低速數據通信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6709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監控H.264視頻編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32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音頻通信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31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
監控MPEG-2視頻編碼 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84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日	—
天御6000單向網絡 安全隔離系統V2.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BJ22328	二零零八年八月 十四日	京 DGY-2007-0822
天御6000網絡安全隔離與 信息交換系統V3.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7 SRBJ1715	二零零七年八月 十四日	京 DGY-2007-0821
監控低速資料設備 Windows服務軟件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173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監控H.264視頻編碼 軟體V1.0	和信日晟	中國	2008 SR27285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日	
ONU管理軟件平台系統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29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京 DGY-2007-0990
ONU存儲系統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43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京 DGY-2007-1063
ONU客戶端管理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7 SRBJ247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京 DGY-2007-1062
ONU發佈系統軟件 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BJ25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京 DGY-2007-0989
AID用戶操作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交通信息管理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AID設備管理平台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2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AID數字視頻服務 軟件V1.0	北京亞邦軟件	中國	2008 SR014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監控系統報警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7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分布式存儲 系統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67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 軟件名稱	註冊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產品 註冊編號
監控分佈式客戶端 軟件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管理網元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4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管理軟件平台 系統V2.1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233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系統用戶管理 軟件V1.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7168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
監控信息web發佈 系統V2.0	北京亞邦信息	中國	2008 SR2655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
綜合檢測系統中心 軟件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1838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
Vroad高清數字視頻 檢測系統軟件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183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
Vroad交通事件檢測 軟件系統V1.0	成都威路特	中國	2010 SR02514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或可屬重大並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的註冊知識產權。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完成全球發售及假設 Baytree 可兌換債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已悉數兌換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姜海林 ⁽¹⁾	Fino Trust的受益人	708,753,383	45.72%
王靖 ⁽²⁾	Tesco Trust的受益人	708,753,383	45.72%
潘建國 ⁽³⁾	Binks Trust的受益人	708,753,383	45.72%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Best Partners持有。Best 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83%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姜海林為Fino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08,753,38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Best Partners持有。Best 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17%由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王靖為Tesco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08,753,38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Joy Bright持有。Joy Bright的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Sinatr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命、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潘建國為Binks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08,753,38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王靖	實益擁有人	11,350,000	0.73%
陸驍	實益擁有人	4,662,105	0.30%

附註：

全球發售已完成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最低值2.85港元，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¹⁾ ...	實益擁有人	708,753,383	45.72%
Joy Br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²⁾⁽⁴⁾ ...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est Partners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08,753,383	45.72%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6,211,378	60.3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⁴⁾⁽⁵⁾⁽⁶⁾	受託人	936,211,378	60.39%
Huaxin Investments ⁽⁴⁾	實益擁有人	227,457,995	14.67%
Baytree ⁽⁷⁾	實益擁有人	176,673,684	11.40%

附註：

-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7.1806%及72.8194%分別由Joy Bright及 Best Partners 擁有。
- (2) Joy Bright 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 (3)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4)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7) 該等數目反映(x)全數兌換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y)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霸菱在全球發售所出售的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售股股東」）；及(z) Baytree及Future Choice根據全球發售的公司配股所認購的股份（請參閱「公司投資者」）。對於上文(x)，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函件，要求在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由於自動兌換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而分別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登記在Baytree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各自指讓人的名下。直至發出上述不可撤回指示函之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將Baytree可兌換債券及

經修訂及重列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並將Baytree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指讓人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會安排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將股票交予有關的指讓人，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因此，該等股份實際自上市日期起約六個月內禁售。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禁售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安排」一節。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興得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49%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49%
成都威路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路特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包銷協議規定者除外；
- (g) 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及
- (h)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讓其獲得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顧客、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接受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建議可接納較所建議股份數目為少的購股權，惟所接納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必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有關數目清楚顯示於接受購股權的發售文件副本。倘截至指定接納限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不獲接納，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本公司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審計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即155,029,633股，惟不會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述、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並須遵守下文(r)段規定，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

股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則會按本公司審計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恰當、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有關購股權所涉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的上限。

(e) 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載有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以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ii) 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則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及相關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本公司股份價格

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將視作投票。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發行予股東的通函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而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時,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大會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授予購股權予董事情況下,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及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能視情況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行使。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登記在其名下。違反上述規定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能於購股權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10年之日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明的原因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擁有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因身故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或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或被控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如董事會決定)，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不得於其終止受僱日後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亦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列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當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並無生效，且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時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而可行使的購股權。

(q) 本公司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持有人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r)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作出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其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而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審計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定案，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修訂後，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先前的水平相同，而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亦須盡量相當於（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修訂前的水平。有關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需作有關修訂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控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如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和解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等第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有關是否基於一個或多個本段所述原因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後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惟倘建議的修訂將不利任何於修訂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亦須獲得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除上文(i)段另有規定外，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致令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如相關）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於自採納日期起的兩個曆月內未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就購股權計劃或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合共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其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載於下文(ii)段）。

(ii) 參與人士的資格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認購價認購數目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 (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或
- (2)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可接納較所要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少的購股權，而有關數目清楚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不獲接納，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16,653,105股本公司股份。

(iv) 股份價格

經作出下文(xiii)段所述任何調整，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應付認購價如下：

批次	行使期	每股股份應付認購價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0.60元
2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元
2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元
3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元
3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元
4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4.00元
4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元

(v)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約49.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可再行使約8.35%的購股權，惟須遵守持有及行使購股權的規定，而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股份及持有該等股份亦必須遵守所有法例、法規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且購股權持有人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確認不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而並無於上述行使期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不再有其他效力。

(vi) 行使購股權

待達成購股權要約所載一切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時限及達成所載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可透過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載有購股權行使方式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在(viii)、(ix)、(x)及(xi)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因此須向承授人(倘根據下文(viii)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遺產繼承人)轉讓繳足的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並向承授人(倘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其遺產繼承人)發行及交付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轉讓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發生屬下文(xiv(3))段所規定的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x)或(xi)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x)或(xi)段行使購股權：

(ix) 解僱時的權利

(A)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發生屬下文(xiv(3))段所規定的終止受僱理

由的事件，則承授人可繼續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終止受僱），猶如並無發生有關終止，惟倘承授人加入其他公司，承授人所持購股權會因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陳述有關事實而自動失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有關公司是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競爭對手的決定具最終效力。

-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因(xiv(3))段所載明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x)或(xi)段所述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x)或(xi)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子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項安排計劃正式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或安排計劃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按承授人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不遲於緊接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之營業日向承授人轉讓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此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轉讓之本公司股份按與該決議案之日前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參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清盤的可供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已發行的購股權將會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開始清盤起失效及終止。

(xii)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的股份，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倘該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營業，則為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營業的第一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本公司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讓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xiii) 股本增減的影響

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一份購股權所包含或仍然包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其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上述調整須按承授人可認購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基準進行。上述調整亦不得增加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發行證券或本公司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xiv)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1)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3)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4) 倘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則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aa)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

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至(cc)分段所指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或

- (5)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vii)段而行使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xv)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利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但獲得有關大多數(有如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需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關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變動所需的規定)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更改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授權須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vi) 註銷購股權

除具有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致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它事宜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

(xv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涉各方均具約束力。

(xi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已發行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116,653,10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1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2名董事及113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34,817,10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 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I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名單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根據		行使權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 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所授購股權後的特股 概約百分比(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成為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王靖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月壇北街 25號20門9號	11,350,000	0.73%	3,518,50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1,305,250
陸驍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真武廟五里 5棟1-17	4,662,105	0.30%	1,445,253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536,142
梁銘樞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香港渣甸山春暉道 5號大坑台B座 1309室	9,332,000	0.60%	2,892,92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1,073,180
呂西林 (本公司副總裁、 高速公路分部整體 解決方案和增值 服務專業部總裁)	中國北京海澱區 泉宗路10號 2號樓2單元101室	1,773,000	0.11%	549,630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203,895
孔強 (城市交通分部 整體與專業解決 方案專業部總裁)	中國北京海澱區 圓明園西路3號 農大附中宿舍 2號樓606室	6,400,000	0.41%	1,984,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牟軼 (本集團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西大望路 26號風度柏林 6幢2單元 12樓1503室	1,300,000	0.08%	637,0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廖一兵 (高速公路分部 整體解決方案 專業部副總裁)	中國湖南 長沙東二環路	34,817,105		11,027,303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64,967
		3,978,000	0.26%	1,949,22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338,130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根據		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本公司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李華 (高速公路分部 整體解決方案 事業部市場推廣 總監)	中國遼寧省瀋陽 吉祥路1號46-1432	3,410,000	0.22%	1,670,900	289,850	289,850	289,850	289,850	289,850	289,850
張屹 (鐵路專業解決 方案事業部總 經理)	中國北京 韓庄子二里 19-2-38號	3,000,000	0.19%	3,000,000	—	—	—	—	—	—
汪軍球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 北京朝外大街 新城國際9座 3106室	2,842,000	0.18%	1,392,580	241,570	241,570	241,570	241,570	241,570	241,570
舒永華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北京 藍庭麗住宅區 (世紀城3期) 常青園4幢	2,270,000	0.15%	1,112,300	192,950	192,950	192,950	192,950	192,950	192,950
梅海軍 (鐵路專業解決 方案事業部總裁 /項目總監助理)	中國北京 西翠芳庭 25號	2,100,000	0.14%	2,100,000	—	—	—	—	—	—
武增濤 (高速公路專業 解決方案事業部 副總裁)	中國上海寧夏路 366弄25號1204室	2,080,000	0.13%	1,019,200	176,800	176,800	176,800	176,800	176,800	176,800
獲授1,000,001份至 2,000,000份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購股權的 25名僱員	—	35,374,000	2.28%	19,642,410	2,621,932	2,621,932	2,621,932	2,621,932	2,621,932	2,621,930
獲授500,001份至 1,000,000份首次 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購股權的 20名僱員	—	13,516,000	0.91%	7,291,84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1,137,360
獲授少於500,000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購股權 的57名僱員	—	12,666,000	0.82%	7,964,640	783,560	783,560	783,560	783,560	783,560	783,560
		116,653,105		58,170,393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9	9,747,117

附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本公司董事外，上文所披露任何承授人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在符合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並無禁售限制，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承授人亦無訂立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安排。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由於下列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將導致過分繁重負擔，故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估計完全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所獲授購股權會令本招股章程篇幅增加約20頁，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披露或會導致若干承授人比較其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有所不滿，故完全披露亦或會不利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關係。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授超過2,000,000份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餘承授人各項合計數目詳情：
 - (i)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 (ii)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 (iii)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該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d)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各董事、高

級管理層及獲授超過2,000,000份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有關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ii) 所付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iii)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並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根據 Hull-White 二項式模式及下列參數計算：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始歸屬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人民幣元)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行使價(人民幣元)	0.6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無風險利率(%)	1.80	2.13	2.21	2.28	2.40	2.52	2.67
孳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約期(年)	5.00	7.00	7.50	8.01	8.50	9.01	9.50
歸屬期(年)	—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預計波幅(%)	58.9	55.3	54.8	54.1	53.5	53.0	53.0
提早行使倍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歸屬後沒收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股股份之 購股權公允價值	0.77	0.54	0.57	0.48	0.50	0.45	0.47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本身及作為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2)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涉及的索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被禁止使用或佔用若干物業作現有用途或於有關限期屆滿前被逐出若干物業而

可能遭受的任何虧損、索償、成本及開支；(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國社保計劃供款的責任；及(iv)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前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作出借款而須承擔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本公司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繼承有關遺產而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售股建議所涉其他

各方概不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C&C Strategy Consultants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建銀國際金融、麥格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OC&C Strategy Consultants、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於開曼群島則不必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其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類型	註冊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34樓	31,837,21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
		總計：	<u>36,837,219</u>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